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嫻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5925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92541A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計畫」一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人事行政總處）100年11月1日局考字第1000056831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乃係政府組成之重要元素，公務人員素質及能力如能提升，自可強化團隊績效，帶動組織永續發展，以利本府整體競爭力躍進，爰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3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訂定輔導計畫，並針對是類人員須加強部分規劃客製化輔導訓練課程，期藉由輔導訓練機制，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要點分述如後：
 - （一）輔導訓練目標係對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提供輔導訓練，改善工作態度或方法等，以提升及績效表現。



(二)輔導訓練對象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除因事、病假、延長病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或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而考列丙等人員外。

(三)輔導訓練方式以指派參加專業訓練、個別指導或輔導，建立輔導員制度、工作輪調及其他適當的輔導訓練方式為主。

(四)明列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、服務機關及其機關首長分工事項。

(五)請各機關學校依反應、學習、行為及成果等四大面向，針對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結果進行評估。

四、請103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所屬機關學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，並於104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另電子檔併傳承辦人信箱（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(含附件)

2015-06-16
11:31:55
文
章